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9473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內門區及田寮區編號第22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74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93.847250公頃，其中田寮區南安老段一小段822、844、845、846、847、892地號等6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7400公頃，屬符合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水田、旱地，現況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農作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793.10725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